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聯絡人：蔡易展

電話：037-559212

傳真：037-559215

電子郵件：yichang0727@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201268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共同管道工程規劃設計書圖

主旨：有關本縣苗栗市公館鄉水鶴自辦市地重劃區共同管道工程規劃設計書圖審核1案，本府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共同管道法第11條規定、本府111年11月4日府地劃字第1110211565號函附「苗栗縣苗栗市公館鄉水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共同管道協調會會議紀錄」結論辦理暨復貴重劃會112年5月30日水鶴工程字第112012號函。
- 二、請貴重劃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及旨案共同管道工程規劃設計書圖內容辦理後續工程事宜。另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40條規定，重劃工程完竣後，各項公共設施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交由各該主管機關接管並養護之。

正本：苗栗縣苗栗市公館鄉水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創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登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工務處(含附件)、本府地政處

電 2023/06/14 文
交 11:51:27 章

地政處

112/06/15



1125726929